

事项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A类、B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行政许可类型	资格型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省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办理数量限制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文件规定。
是否进驻本级综合性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收费	否
法定审批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	5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8工作日
有无年检	无		
有无年报	无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否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否		
前置审批事项名称	暂无	前置审批单位	无
联办机构	无		

跨域通办

通办范围	无
------	---

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样本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编码代码

实施主体编码	11130000000218018F	事项基本编码	000106004004
实施编码	11130000000218018F2000106004004		

特别程序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特别程序总时限	无
特别程序说明	无		

其他信息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是否支持网上预约办理	否
预约规则说明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收起列表](#)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证件办理;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受理条件

受理条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 申请材料目录第一项申请材料清单第5子项5.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 用人单位在原岗位（职业）继续聘用申请人的，应当在申请 人的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决定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信息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需求	材料下载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空白表格业示例样本业
● 填报须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事项，纸张规格为A4大小，申报事项名称填写规范准确；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由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				
2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空白表格业示例样本业
● 填报须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暂行）的通知第八项申请材料目录第一款申请材料清单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事项，应提供中文合同，应由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涂改。经许可决定机构认定的用人单位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用户单位，入境前无法提供聘用合同的，可提供任职证明，入境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提交聘用合同，必要内容需前后一致，如不一致，需重新申请许可，但薪酬提高或者职务（职位）提升的除外。纸张规格为A4大小，各项申报材料名称齐全、正确；翻译件由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材料信息内容需与系统填写一致；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应当包括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来华工作时间、职位、盖章页（签字）必要内容。任职证明适用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或协定人员、各类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代表及境外合同服务提供商。派遣函适用情形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从境外派遣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境内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由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出具。任职证明（包括派遣函）如缺少必要内容，需另行出具证明补充说明。				
3	签证或有效居留许可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空白表格业示例样本业
● 填报须知：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				
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其他要求	空白表格业示例样本业
● 填报须知： 原件卡证				
5	备注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不必要 申请人自备 其他要求	空白表格业示例样本业
● 填报须知： 1.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2.同一单位内改任新职务的，包括从专业岗位提升至行政管理岗位，延期时应提供岗位变更证明。3.改任新岗位（职业）的，应重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4.按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延期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5.所有纸质材料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均以电子方式上传至办理系统。				

办理流程

办理条件

线下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

步骤

- 1

预审

办理时限：2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 2

受理

办理时限：3工作日 办理人：相应岗位工作人员
- 3

审查

办理时限：2工作日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 4

决定

办理时限：3工作日 办理人：外国专家管理处工作人员

办理方式

单点登录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是否支持网上预约办理	否
预约规则说明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	否

其他信息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是否支持网上预约办理	否
预约规则说明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收起列表](#)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号码	0311-86251860	咨询政务微博	暂无
咨询微信公众号	暂无	咨询网址	无
咨询电子邮箱	暂无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号码	0311-85818115	投诉信函地址	暂无
投诉网上网址	无	投诉回复时限	7工作日
投诉电子邮箱	暂无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	---

法律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
依据文号	(审改办函〔2015〕95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发机关	国务院审改办
实施日期	2015-12-30
条款内容	一、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的目的是减少重复审批，避免监管漏洞，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对外国人来我国工作的管理。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二、请做好两个事项整合后有关工作的衔接，相应调整办事服务指南，包括事项名称、受理时间地点、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及时对外公布。三、请做好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关于两个事项整合后的工作指导。地方各级整合后的职责分工，由地方人民政府参照本函意见，结合实际确定。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
依据文号	(外专发〔2017〕40号)
条款号	无
颁发机关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实施日期	2015-12-31
条款内容	全文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依据文号	第十一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一条
颁发机关	全国人大
实施日期	2013-07-01
条款内容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	(外专发〔2017〕36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发机关	国家外国专家局
实施日期	2017-03-29
条款内容	全文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四12号
条款号	无
颁发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第443项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无
颁发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收起全部](#)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部门	无	部门	无
电话	无	电话	无
地址	无	地址	无
网址	无	网址	无